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富环罚[2016] 06 号

单位：云南富民世翔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4778593871Y

法定代表人：晁荣

地址：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大麦竜村

云南富民世翔饲料添加剂有限公司违反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噪声排放标准一案，经富民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富民县环境监察大队2016年7月23日对你公司厂区进行了现场检查，同时富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16年7月23日对公司周边村民饮用水、厂区废气排放源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于2016年7月24日出具了监测报告（富环监测报告[2016]TS012号）和（富环监测报告[2016]LX028号），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废气：公司烘干窑 1#外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354.47mg/m^3(排放标准为200 mg/m^3)，烘干窑2#外排口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1331.75 mg/m^3(排放标准为850 mg/m^3)，烘干窑 1#外排口颗粒物和烘干窑 2#外排口二氧化硫存在超标准排放违法行为；

2、噪声：公司厂区东北侧厂界昼间噪声为63.6分贝（标准值为60分贝），存在超标准排放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和检测报告（富环监测报告【2016】LX028号）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以下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在城市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第二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我局于2016年7月29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逾期未要求听证，视为自动放弃听 证

权利。

你公司于2016年7月30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根据（陈述）申辩书，你公司认为：1.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公司立即作出了停产整治计划，并做了整治的工作安排。2.处罚决定书中存在违法事实是客观的，但鉴于企业目前经济不景气，违法行为系初犯、偶犯、违法性质轻微，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全面整改等综合因素，请求不再对公司作出经济处罚。

经会议讨论研究，我局认为上述理由不影响对你公司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6年7月29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富环罚听字〔2016〕05号）、《送达回执》、你公司2016年7月30日《关于拟作出行政处罚的陈述和申辩》等材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

款：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

2、责令停产整治；

3、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150，000）。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停产整治。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富民县支行

地 址：中国农业银行富民县支行营业室（富民县环城南路 21 号）

户 名：富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019101040005402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富民县环境监察大队。我局委托富民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富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8 月 3 日